

【本週聚會】2010 年 3/14~ 3/20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信息聚會 專題追求	10:00-10:50 AM 10:50-11:30 AM 11:30-12:30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曹英杰弟兄家
成全聚會	週六晚上 6:30-9:30 PM 13 Church Road, Morganville	

一、3 月 20 日(週六晚上)成全聚會，盼望弟兄姊妹都能參加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成全聚會禱告。

【聖經知多少】羅馬書

羅馬書不僅不是保羅最先寫的書信，也不是新約聖經中最早寫成的書信，但聖靈將它排列在各書信的首位，可見本書信的重要性。馬丁路得說：“羅馬書是新約主要的書卷”。霍士說：“羅馬書是所有神聖基要真理之中最完全又最深奧的真理”。加爾文稱本書‘打開了聖經中一切寶藏之門’。本書在保羅書信中最突出的點：首先，它引用舊約最多，約有 70 次，所引用的書卷涵蓋舊約的三分之一，以詩篇和以賽亞書為主，藉此證明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早所應許的，也是律法的總結；其次，它的表達最有層次，條理最清晰分明。對福音的講解最深入又全面，不論是人的光景或神的預備；福音所帶來的祝福；個人或團體在生活中該有的實踐；福音對今生的影響或對永世的意義，都有系統和詳盡的論述。

羅馬書除了進一步啟示基督和祂的福音外，它也是所有書信的總綱和根基，不論在福音的內容、信徒的經歷、教會的見證等各方面，以後的書信都是根據本書來加以發揮的，所以羅馬書可說是我們信仰的章程，值得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用心逐字逐句去研讀。

羅馬書的中心信息是「神的福音」。本書共十六章，根據第十六章廿五、廿六節「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，并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，堅固你們的心。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，而且按著(原文照)永生神的命，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，使他們信服真道。」總結語中的三個『照』字(According to)，可分為三大段如下：

- 一、一至八章說明神福音的內容。首先由神宣布全人類的罪，使人無可推諉，接著指明一條逃避死刑的路，因信入耶穌基督得以稱義(算為無罪)，因獻上自己得以成聖，最后因身體變化被提而得榮耀。
- 二、九至十一章說明神福音的計劃。首先神憑祂的主權揀選以色列人，又因以色列人的過失，使救恩臨到外邦人，最后又藉著外邦人激動以色列人，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，藉此顯明神那豐富難尋的智慧。
- 三、十二至十六章說明神福音的果效。神藉著祂的話說明信徒蒙恩后所該有的光景，就是披戴基督，為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，將基督彰顯在教會或社會中，使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。

【家訊信息】人得救是神作的

【得救的條件與結果是合一的】今天我們要來看，得救的條件與得救的結果。通常我們都認為，得救的條件和得救的結果是有何等的不同，因為得救的條件是自己作的，得救的結果是神作的。世界上

從來沒有一件事，其手續和目的是相同的。我們知道得著救恩是有條件的，譬如悔改是條件，而得赦免是果子。照樣，相信是條件，得救是果子。人應當認識主而得生命，認識主是條件，得生命是果子。並且得救的本身也和得生命不同，得救是得生命的條件，愛主是得生命的結果。人必須得救，才能作子民，然後才有資格過神兒女的生活，所以作子民是條件，神兒女的生活是結果。人必須得救，才能除去肉體中的罪，所以得救是條件，除去罪是結果。

因此我們都認為，得救是一件事，得救的條件又是一件事，得救的結果又是一件事。但在聖經中，有一件事是非常奇妙的，就是得救的條件和得救的結果，完全是混在一起，沒有辦法分別的。我們傳福音，若想要整理分析，怎樣把得救的條件和得救的結果，分開告訴人，好讓他們清楚，就發現很難作到。這樣作是愚昧的事，因為主沒有一個意思，要把得救的條件和得救的結果分得那樣清楚。這不但不是混亂，反而是極榮耀的事，並且這使我們不得不敬拜祂，因為得救的條件就是得救的結果，得救的結果也就是得救的條件。

【聖經中的明證】我們可以從聖經中找幾處來證明。我們先讀路加福音十八章和十九章。在十八章十八至二十七節，有一個少年的官來問主耶穌說，「我該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這個少年官要得永生，所以他來問得永生的條件。他想知道，他應當先作甚麼，才能得永生。於是主耶穌回答他說，要遵守一切的誡命。那少年人就應聲說，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主耶穌就要他變賣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並且還要他來跟從主，才能得永生。那少年官被主這樣一說，就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作不到。主耶穌看見他這樣走了，就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。」主這樣說，就把得永生和進神的國當作是並行的。所以門徒聽見了，就說，「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」這又把永生、進神的國和得救弄成是三個並行的了。這時主回答門徒說，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」主的話就是說，這三件事，神都能。得救、得永生，和進神的國這三件事乃是結果，而條件之一就是變賣一切來跟從主。

到了路加福音十九章一至十節，說到撒該的得救。撒該一得救，立刻就說，他要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，詭詐人的就還四倍。十八章那裏是一個少年而有道德的官，十九章這裏則是一個中年而沒有道德的稅吏長。十八章所認為得救的條件，到了十九章卻變為得救的結果。在十八章，變賣一切是得救的條件；但在十九章給我們看見，變賣一切是得救的結果，或者說，就是得救的本身。所以路加福音十八章和十九章乃是完全相反的。我們知道，如果是條件就得自己作，如果是結果就得神來作。主說進神國的條件是變賣一切，又說在人不能，在神卻能；這就是說，不是我自己能變賣，乃是神替我把一切變賣了。這就給我們看見，救恩的條件也就是救恩的本身。我們想：條件是自己作，救恩是神來作。但主說，救恩的條件神能作。若果救恩要我們自己來作，我們就都不能蒙恩了。主說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，這就是把救恩的條件併在救恩裏頭，就是一切都讓神來作了。這不是說人能作的，就自己去作，人不能作的，就讓神來作吧；乃是人一點不必作，一切都讓神來作。

我們再看使徒行傳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：「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，和赦罪的恩，賜給以色列人。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；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，也為這事作見證。」這裏明白的說，赦罪和悔改都是神所賜給的。人常有錯誤的思想，以為悔改是我作的，赦罪是神給的。豈知聖經說，悔改和赦罪都是神賜給的，沒有一點是留給人自己作的。所以我們傳福音時，如果遇到有人以為悔改是難作的事，我們就可以將悔改併在赦罪裏，告訴人說，神已將悔改和赦罪賜給他了。悔改本來是赦罪的

條件，聖靈若賜給人悔改也好，若人自己不能悔改，就把悔改併在赦罪裏。在這裏神就是這樣一同作了；祂賜給悔改，就像祂賜給赦罪一樣。

彼得後書一章一節說，「作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，寫信給那因我們的神，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，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。」這裏說，我們的信是與所有的基督徒一同得的。全部聖經清楚的說，一切得救的條件，都是在信心上。但這裏又說，不是我們把信心給神，反而是神把信心給我們。信心是神恩賜中的一個，信心是我們從神那裏得著的。所以人能相信，還是因聖靈所賜給的信心。我們傳福音時，雖然是說人必須信才能得救，但人如果信不來，也沒關係，因為信也是包括在救恩裏。

在路加福音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，有一個律法師問主說，「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這個律法師想要知道得永生的條件是甚麼。主耶穌就回答他說，第一是要愛主你的神，其次就是要愛鄰舍如同自己，如此就能得永生。所以在這裏，愛就是得救的條件。那律法師就接著問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於是主就在三十至三十五節說了一個故事。然後問他：「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主耶穌這話，就是要給那律法師看見，他就是那個落在強盜手中的人；而他的鄰舍乃是好撒瑪利亞人，就是主耶穌自己。在約翰福音四章九節說，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不來往的，他們彼此是無關的；這意思是說，主是在這個世界交通以外的人。在約翰福音八章四十八至四十九節，猶太人·主耶穌是撒瑪利亞人，又有鬼附著；主耶穌雖然不承認祂是被鬼附著的，但祂並沒有否認祂是撒瑪利亞人。所以我們可以清楚的看見，這裏的好撒瑪利亞人就是指主耶穌自己說的。

路加福音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的這段聖經，明顯的分為兩段：二十五至二十八節是頭一段，二十九至三十七節是第二段。愛鄰舍而得永生，這是頭一段的教訓；但第二段就掉一個頭說，救主就是鄰舍，是祂先愛罪人。所以得永生和愛鄰舍，似乎混亂了。但這是榮耀的事實！一面說，愛祂就能得永生，另一面又說，是祂愛我們，叫我們得永生。祂先愛我們，救我們，我們才能愛祂。我們都不能愛主，愛主的心乃是主給的。所以給永生的是祂，給愛祂的心的也是祂。救恩是主給的，救恩的條件也是主給的。人就只是相信，只是接受。一切都是神給的，所以能信的可以來，不能信的也可以來；要的可以來，不要的也可以來，因為甚麼都是主作的。

我們再看路加福音七章三十六至四十八節的故事。在四十七節的末了，主對西門說，凡赦免多的，他的愛多；凡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這句話是說，免債在先，愛主在後。不是愛多少，才赦免多少，乃是赦免多少，才愛多少。但在四十八節，主耶穌又對那女人說，「你的罪赦免了。」這是說那女人是先愛主，而後蒙赦免。這就是把救恩的結果，變作救恩的條件。本來免債是救恩，而結果是愛主。但在此主耶穌又是掉了頭，告訴我們，那女人愛多，所以她再多的罪也得了赦免。所以救恩的結果和救恩的條件混在一起了，因為免債的是主，而叫那女人愛主的也是主。救恩是主給的，救恩的果子也是主給的。在此救恩的條件與救恩的結果並沒有先後的問題。

所以每一件事從頭到末了，一切都是神作的，這就叫作福音。神不只在各各他為我們作成了救恩，並且祂也在我們裏頭成就了救恩。客觀的救恩和主觀的救恩都是主作的。路加福音八章十五節說，「那落在好土裏的，就是人聽了逆，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，並且忍耐著結實。」我們沒有誠實真善的心，誠實善良的心乃是神所作的(傳七 29)。罪人非有誠實真善的心，不能得救。感謝神，乃是祂賜給我們誠實真善的心，來接收祂的救恩。神有要求，但乃

是祂自己來工作。這就是福音。

約翰福音十七章三節說，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但是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七節又說，「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。」所以人認識耶穌基督，乃是父所指示的。人要到子那裏才能得生命。惟有父所指示的人，才能認識子；惟有認識子的人，才能來到主那裏；來到主那裏的，就能得生命。所以到底是認識主了才來；還是來了才認識主？到底是來到主這裏，才得永生，或者是得了永生，才來到主這裏？感謝主，怎麼都行。這是神的作為，人是一點不能開條件的；神是把條件和結果混在一起了。

在約翰福音十章十一節，主耶穌說，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」主的羊就是信祂的人，二十六節說，「你們不信，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。」這是說，我們是主的羊才信祂。信的人就是主的羊，主就為祂捨命。我們都說，主替我死了，我才能信。但約翰福音十章二十六節是說，我們不是主的羊，乃是因為不信。那麼乃是必須先信了，才是主的羊。這又是掉頭了。這好像說，我信了主，主才替我死。從來沒有這樣的福音。但在主，確是如此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主是沒有時間先後限制的神。「信」是主作的，「替死」也是主作的，一切都是主作的。

在使徒行傳十八章，保羅打算留在哥林多傳福音，當夜主耶穌就向他顯現說，「不要怕，只管講，……因為在這裏我有許多的百姓」(9~10 節)。那麼人到底是先信了，才作神的百姓呢，還是先作了神的百姓，才信呢？在這裏你發現，我們如果把時間一帶進來，就有了難處。感謝神，祂是超越時間的。因為我們是受時間限制的，所以常有先後的分別；但在神並沒有先後的分別，因為祂是不受時間限制的。因此才能條件變結果，結果變條件，兩者都是神作的。從外面看，好像是人作的，那知都是神的恩典作成的。我們怎樣蒙恩，怎樣作工，都是神作的。人並不能作甚麼。

羅馬書九章二十三節說，我們乃是「蒙憐憫預備得榮耀的器皿」。我們乃是先作器皿，後得榮耀。神有祂的榮耀，就創造出一個器皿來，把祂自己這榮耀裝在所造的器皿裏。所以，神乃是把我們造成預備得榮耀的器皿，然後給我們榮耀。不是我自己能得榮耀；我能得榮耀，乃是因為一切都是神作的，不是我作的。阿利路亞！神已經把我造成得榮耀的器皿。

【照著本相來就耶穌】所以無論甚麼人，都可以照著他的本相來到主面前。主是罪人的朋友，只要人的心一出來，神就能拯救他。人的禱告雖然會錯，但是聽禱告的主是永不會錯的。只要人有一點向著神的心，就是對的；人的要求會錯，但神的答應是永不錯。何況聖靈今天已經降臨，任何地方只要有人禱告，聖靈就能作工。沒有一個地方是聖靈不能作工的，只要人的心一有裂縫，聖靈就作工了。人的認識雖不夠，但只要一遇見主，就成功了。不只如此，神還把福音的條件和福音的結果弄亂了。人不必要作甚麼，只要到神面前來，憑著神的工作，就可以得著救恩。

【兩面的學習】福音有兩面：一面是福音的技術，一面是福音的內部。你對這兩面的學習都夠，便能救許多的人。無論到那裏，你碰到尋求進步的人，你就給他們清楚的真理；你碰到尋求福音的，你就給他們真正的福音。這兩面的學習要平均才好。——倪柝聲

【盲人點燈】有一盲人，坐在街旁，常於身邊點一盞燈。有人問他：「你既不能看見，白日黑夜，有燈無燈，於你並無分別，而你為何還要點燈？盲人答說：「我怕沒有燈，人看不見，我會成為他們的絆腳石！」

我們是基督徒，若不發光，別人會說：基督徒也不過如此，何必信耶穌呢？這樣，我們就成了別人的絆腳石了。